

「邊際效用學派」的主要經濟思想

壹、緒論

蕭行易

在經濟學上最偉大的形而上學觀念之一，是表現於「價值」一詞。何謂價值 (Value) ①？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上，通常可分為兩部份：其一為總括經濟學成為科學以前之時期，另一則由經濟科學之興起以迄於今。

在前期，經濟學既未被視為獨立的理論體系，亦未被視為社會科學。故其價值之概念混淆於宗教理論、道德及法律制度之內，常包含在哲學、倫理學、政治學或神學之內，而未有明顯的經濟思想之「價值」理論存在。

十八世紀中葉，配合自然科學的發展與社會哲學的革新，經濟科學因英國倫理學教授亞當斯密 (Smith, Adam, 1723-1790) 出版「國富論」(The Wealth of Nations, 1776) 而獨立門戶。經濟思想中的「價值」理論，亦相繼受到重視，並成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。

一

亞當斯密將價值區分為「使用價值」(Value in use) 與「交換價值」(Value in Exchange) 兩類，前者表示某種特定物的效用，後者表示因佔有此物所取得的對於他物的購買力。他認為：「具有最大使用價值的物品，往往幾乎（或完全）沒有交換價值，反之，具有最大交換價值的物品，往往幾乎（或完全）沒有使用價值。」②前者他舉空氣與水為例，後者則以鑽石為例。換言之，在正常情形下，使用價值很大的物品，它的交換價值可能很小，甚至於沒有交換價值，而使用價值很小的物品，它的交換價值可能很大。

水對人生迫切需要，價值很低；鑽石對人生幾無實益可言，價值昂貴。這一個經濟理論上的難題，一直困擾著無數經濟學家，幾達百年之久。

在研究「價值」的過程中，以亞當斯密為首的正統（古典）學派經濟學者，如李嘉圖 (Ricardo David, 1772-1823) 等人，都以投入「勞動量」或「生產成本」作為物品交換價值的衡量標準。一方面，他們認為人類的勞動本身具有價值，而此一價值本身是不變的，並且勞動係所有生產物的共同生產因素（資本無非是過去勞動的產品，也可以化為勞動計算）③；另一方面，他們認為勞動量或生產成本，都是一種客觀的存在，可作客觀的測定，並且可由生產者的計算來確定。

馬克思 (Marx, Karl, 1818-1883) 也不例外，他研究資本主義的商品，不但承認「商品具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」的兩

分法，並且承襲「自洛克（Locke, John, 1632-1704）創始，到了亞當斯密、李嘉圖手中，成爲正統經濟學根本的勞動價值說（Labor Theory of Value）。」④

二

十九世紀七十年代，有奧國的孟格（Menger）、英國的吉達斯（Jevons）與法國的華拉斯（Walras）等三位經濟學家，在不同國度，分別以不同的語文反對前人的「價值」理論。他們認爲既然古典學派以個人的利己心爲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，但是在討論價值時，又常忽視個人（主觀）的使用價值，僅論究社會（客觀）的交換價值，不很妥當。⑤

上述三位學者咸認爲財貨具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——效用，才有交換價值，亦即交換價值是使用價值所產生，因而他們站在主觀的立場，從消費者的心理反應出發，研究財貨滿足個人欲望的效用（Utility）。

他們發現，對消費者而言，當他購買一物（消費財貨）時，他係根據該物對其所產生的最後一個單位的效用，亦即「邊際效用」（Marginal utility），以決定其所願支付的價格（價值的貨幣表現）。如果其邊際效用大，則願多付；反之，則不願多付。⑥

孟格等三位學者及其後繼者，根據邊際效用的概念闡釋欲望與價格兩者的關係；⑦亦即以邊際效用作爲價值衡量的標準（價格決定的因子），是爲「邊際效用學派」（Marginal utility school）。

重視效用與價值關係的邊際效用說，及以邊際效用作爲分析需求工具的理論體系，雖然發展甚遲；但就邊際效用思想的萌芽而言，「邊際效用學派」構成之前，早就有其先導者。

貳、「邊際效用」思想探源

法國學者康迪拉克（Condillac, Etienne Bonnot De, 1714-1780），著有「商業與國家的相互關係」（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'un à l'autre, 1776）等書。

他反對生產成本學說，主張價值的高低應由欲望、效用或稀少性決定之。他曾指出：「一件物品，並不像一般所想像的那樣，因已耗費成本而具有價值，是因爲有了價值，才須耗費生產成本。」⑧對於價值與欲望的關係，他在前書中曾說：「價值既由欲望所決定，所以需要較迫切的欲望必能予以財物較大的價值。財物少，則價值增；財物多，則價值減。多到極點，可使財貨毫無價值」。⑨

康迪拉克被後人視為「主觀價值」理論的創始者，是他最早禮認物品的價值起于需求，並取決於需求的強度與物品的供給。

二

英國學者邊沁 (Bentham, Jeremy, 1748-1832)，馳名的「功利主義」(Utilitarianism)者，著有「經濟學綱要」(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, 1793-1795)等書。後人爲其編彙有「邊沁著述」(The works of J. Bentham, 1838-1843)等。

邊沁曾指出：「富人消費的最後一單位物質，能給予窮人的滿足，千百倍於前者。」¹⁰並說：「一人所有的財產數量愈大，在接受其他財產數量以增加其已有的財產數量時，他所感受的快樂數量必愈小。」¹¹也就是說，個人快樂的強度，隨其所有財產數量的多少而變化。在無意間，他給後人留下了邊際效用遞減的概念。

三

英國學者勞伊特 (Lloyd, William Forster, 1795-1852)，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，著有「價值觀念論」(A Lecture on the notion of value, As distinguishable not only from utility, but also from value in exchange, 1833)。

他認爲「價值」是表示人類心理上的感覺 (Feeling of the mind)，並不表示商品本身所內涵的品質。因爲即使商品的品質不變，當外界環境有所變遷，該商品的價值，仍將蒙受「心理上感覺」的影響，而有所變動。¹²

對於價值與效用的關係，他認爲價值取決於商品最後部份，對個人欲望的強度。某種商品，當其供應量稀少時，其每一部份將被給予高價；反之，當其供應量增加而趨於飽和時，其每一部份的價值，將隨之下降而趨於稍減。

四

杜普伊 (Dupuit, A. J. 1804-1866)，法國工程師。他曾在「前襟及堤岸(土木工程)年報」(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)發表「公共工程效用的尺度」(La mesure de l'utilité des Travaux publics, 1844)及「交通道路的效用」(L'utilites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, 1849)兩文。他使用詞表導出邊際效用與總效用，以及效用遞減與「消費者剩餘」的概念。嚴格說來，杜普伊應爲「邊際效用」語彙原始忠志的首創者。¹³

五

德國學者高孫 (Gossen, Hermann Heinrich, 1810-1858)，著有「人類交換的法則及其所形成之人類行爲規則的發展」(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a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ichs handeln, 1854)等書。

高孫這本討論快樂與苦痛的著作，是從「快樂主義」(Hedonism)出發。他認為「人類追求並期望達到生活享樂的最高可能的界限，爲其生活的目的。」⁽¹⁴⁾從日常生活經驗中，他體會出「同一快樂的大小，假使繼續的享受，必然逐漸減少，最後達於飽和。」(高孫法則 Gossens Law)亦即人類的欲望，常隨其滿足而遞減其強度。

財貨的具有價值，因其能滿足人類的欲望，高孫認爲財貨的價值是純粹主觀的，而非取決於該物自身的客觀價值。⁽¹⁵⁾對於財貨數量與價值的關係，高孫指出：「一種財貨只是最初獲得的數量，有最高的價值；以後雖是同等的數量，但逐漸獲得較少的價值，以至於價値全無。」⁽¹⁶⁾從上述享樂遞減法則中，顯示出高孫已接近於建立以邊際效用概念爲中心的經濟學體系。

高孫對經濟學的另一貢獻，是將數字的論述，引進經濟學的領域。他最先使用數學公式及圖表以解釋經濟原理，例如他以財貨的數量作爲橫坐標，以快樂的大小作爲縱坐標以證明享樂(效用)遞減法則。

上述學者，有提出邊際效用遞減原理之說法，而未會應用到經濟問題上的；有曾應用效用理論到經濟問題上，且又有詳盡發揮邊際效用遞減原理的。還有一些學者雖會精細的發揮邊際效用的理論，或將其應用到經濟問題，但却無法證明其學者。⁽¹⁷⁾

參、「邊際效用學派」之演進

「邊際效用學派」討論的重心，是經濟學中心的「價值」問題。該派學者們雖然都提出邊際效用法則，以解釋「價值」的存在，取決於商品的邊際效用，而不是其生產成本(勞動量)。但在方法論上，他們看法各有不同。

吉達斯、華拉斯等人，認爲經濟學是討論數量概念的科學，只有應用數學才能正確地解釋經濟現象。所以，數學與經濟學關係最爲密切，因此他們被稱爲「數理學派」(Mathematical school)，又因爲華拉斯在瑞士洛桑大學執教達二十二年(1870-1892)年之久，同時發表「一般均衡理論」(General Equilibrium)，影響深遠，故又有「洛桑學派」(Lausanne school)之稱。

孟格及其繼承者魏塞爾(Wieser)、龐巴爾克(Böhm-Bawerk)等人，認爲邊際效用是依據人類心理觀察的結果，心理學能解釋經濟現象的演變。所以心理學與經濟學的關係最爲密切，因此，他們被稱爲「心理學派」(Psychological school)，又因爲三位皆執教於奧地利，故被稱爲「奧國學派」(Austrian school)；再因爲他們執教於奧國的維也納大學，故又有「維也納學派」(Vienne school)之稱。

吉達斯 (Jevons, William Stanley, 1835-1882)，英國倫敦大學教授，是一位以統計學而聞名的經濟學者，他的著作甚多，但以「經濟學理論」(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, 1871)一書，與孟格，華拉斯同享創立邊際效用學說之盛譽。

這本書旨在研究國家財富，用以解決人民的貧困問題，其重點在討論如何使財富得到最佳消費方法。吉達斯一反古典學派傳統，將消費之研究，置於生產論與分配論之先。在書中，他也反對古典學派的客觀(勞動)價值說，而以主觀(效用)價值說為理論基礎。

因為吉達斯注重消費，所以他特別重視欲望，以及效用對欲望的滿足，他認為「效用」屬於主觀概念，是表示財貨滿足人類欲望的抽象性質。財貨之具有效用，並不是其本身固有的性質，而是建立在財貨與人的需要關係上。所以，只要能對人產生快樂與防止痛苦的任何財貨，都具有效用的。

一定量的財貨，在其與人類欲望的關係上，通常都有兩種效用：一為該一定量財貨所生的「總效用」(Total utility)，一為財貨最後新增部份之效用(程度)的「最後效用度」(Final Degree of utility 亦即今人通稱的「邊際效用」)。吉達斯指出：「總效用繼續增加，後繼單位效用程度遞減。」換言之，當財貨的供應量增加時，總效用隨之而增高，最後效用的高度將隨之而減低。他曾說：「任何財貨在一定數量內，具有各種程度的效用，如超過某一數量時，其效用即趨向於零，甚至成為負數」。^⑩並舉水與洪水為例，說明同一物的過度供給，可以造成不便與有害。

吉達斯不滿勞動價值說的理由有以下三點：

- (一)珍貴古董不能再生產，其價值決非取決於勞動。
- (二)生產時所費勞動量，與生產物將來(最後)的價值無任何影響。
- (三)市場價值的變動，或高或低很少與生產成本相等。

雖然他排斥以勞動作為價值產生的原因，但他不否認，在若干情形下，勞動不失為價值決定的間接因素。因為勞動可以影響財貨的供應量，供應量可以影響效用的程度，而最後效用的程度可以決定價值或交換的比率。吉達斯歸納出一個公式是：「生產成本(或勞動)決定供給，供給決定最後效用，最後效用決定價值。」^⑪「價值」完全取決於「效用」是吉達斯反復考察與研究得出的結論。

吉達斯認為日常生活中的財富、效用、價值、需要、供應、貨幣、資本、利息、勞動等都屬於數量的概念。而經濟學是討論數量的科學。例如：供需法則即是探討供給或需要商品的數量，且說明數量與價格變動的關係。所以他說：「……一切科學的理論，幾乎都包含微積分的使用。……經濟學也得借助於微積分，才能得到他的真理論。……經濟學必須被認為數理的科學

。……我的經濟學的理论，性質上純粹是數學的。」²⁰
同時，他對經濟理論的研究，力主以統計資料為依據，他說：「……演繹的經濟學，必須乞靈於統計的參證，才能有用，經濟理論則必須把握事物的現實與生活。」

二

華拉斯 (Walras, Léon, 1834-1910)，法國經濟學者，早歲留學瑞士，曾任瑞士洛桑大學教授有年，著有：「純粹經濟學要義，社會財富的理論」(Éléments d'économie politique pure, Théorie de la richesse sociale, I^{ed} 1 part 1874) 等書。

其父，老華拉斯 (Walras, Antonie Auguste, 1801-1866)，亦為法國著名經濟學者。著有「財富的性質與價值的起源」(De la nature de la richesse et l'origine de la valeur, 1831) 一書。在該書中，他不贊成以所投生產成本（或勞動量）說明價值，力主「稀少性」(Rareté) 為價值發生的原因。

華拉斯承緒其父「價值生於稀少性」之說，認為「稀少性」表示財貨的效用與數量關係的概念。他所謂的「稀少性」係指「最後滿足欲望的強度」，亦即吉逢斯所稱的「最後效用度」。

財貨的交換是基於交換者雙方，希望求得更（最）大欲望的滿足。當彼此最後滿足欲望的強度（稀少性）之比例與財貨價格均等時，才能使交換者雙方都獲得最大（欲望）的滿足。

對華拉斯而言，稀少性與交換價值成正比。財貨效用的度數，因財貨數量的增加而遞減，財貨的消費量愈增加，稀少性愈減低。所以，需要與價格間有直接關係（供給則與價格無關）。

對於經濟學的方法論，他提出以科學為基礎的純粹經濟學，以政策為對象的應用經濟學，以道德事實（所有權理論）為依據的社會經濟學。並認為純粹經濟學是研究社會財富中的交換價值，交換價值的高低是可計測的。所以純粹經濟學可以利用數學方法。

再者，數學方法屬於純粹邏輯的方法。而純粹經濟學則是對抽象經驗的概念加以邏輯推理，然後聯繫其結論與經驗，所以數學與純粹經濟學有密切關係的存在。

三

孟格 (Menger, Karl, 1840-1921)，奧地利經濟學者，曾任維也納大學教授接近三十年（1872-1876, 1878-1903）。一八七六年時，他曾受聘為奧國皇太子 Rudolf 講授經濟學及統計學，一八七七年並相伴遊歷瑞士及英、法諸國。他對經濟學的價值理論及科學方法論，貢獻良多，著有「國民經濟學原理」(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, 1871)。

孟格認為人類的經濟行為中，最原始、最單純的動機是欲望（需要）；交換行為的動機，就是為求欲望的滿足，或欲望較大滿足。財貨因具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——「效用」，所以才有（交換）價值，換言之，「價值」是對於財貨效用的評定。由於財貨對各人欲望的滿足程度不同，因此，各人對價值的評估互異，他體認出：經濟學應從研究欲望為出發點，價值實為經濟學說的中心。

孟格以為一切財貨凡是可以滿足人欲望的，皆可稱為經濟財貨，既有此特性，就有經濟價值。價值的存在，並不在乎該財貨的具體實質。（如含有若干勞動量）。⁽²²⁾

一般而言，任何財貨都具有效用，但却並非皆有價值，因為只有在財貨的存量，與其所能滿足人類欲望相對比時，具有限定性（滿足欲望而不足），始能發生價值。換言之，價值是基於財貨的相對稀少性而發生。⁽²³⁾（用以充分滿足需要的財貨數量不足）。並且該種財貨滿足各人最不重要的效用（最後單位的最小效用），來決定價值。

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從生產者的立場，主張財貨價值決定於其生產時，所需的生產成本（或勞動量）。孟格則從消費者的立場，認定價值是以人類的欲望為基礎，是主觀的、是個人的現象（心理反應），而與法制無關。他堅持價值取決於效用與相對稀少性。

他也反對將經濟學以外的因素，作為改革經濟學的研究方法，並從歷史、理論、實用三觀點，劃分經濟學為經濟史，理論經濟學、與實用經濟學三類。

四

衛塞（Weser Friedrich von, 1851-1926），奧國學派第二位建立者。一八七二年，他偶讀孟格的「國民經濟學原理」，才開始對經濟學發生興趣，嗣後得名師的指導，卓然有成。一九〇三年，衛塞繼孟格擔任維也納大學經濟學教職，他的重要著作有：「經濟價值的起源與主要法則」（*Ü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r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*, 1884）及「自然價值論」（*Der naturliche werth*, 1889）等書。

在衛塞的著作中，他由主觀價值說的立場，研究成本與價值的關係。首先，他認為：「具有同類生產要素的生產物，如果用以生產其中某一種產品，必將犧牲用以生產其他物品的可能性」，這就是「機會成本」的概念。其次，他指出：「具有共同生產要素的各種產物，如其價值與生產其一單位所需該種要素的數量成比例，則價值等於價格」。⁽²⁴⁾

衛塞雖然承認生產成本具有間接的、及部份的影響產品的價值，但他却以為只有各人以效用為基礎的利益，才能使人依照成本估計價值，他說：「生產物的價值，完全由於效用，不過生產物的數量也有多少關係。至於生產中所使用的生產成本價值與生產物的價值，並無什麼關係。生產成本價值不能決定使用價值，使用價值存在於生產物本身，且反有承認生產成本價

值的功能。」⁽²⁶⁾

他把握經濟理論重點，明白的解釋爲：「財物單位的價值是由可供給的效用中，重要程度最少的單位所決定的。」「經濟的邊際效用」(Grenznutzen argival utility)一詞，是衛塞首先所採用，並成爲今日經濟學界通用的術語。

四

龐巴衛克 (Bohm-Bawerk, Eugen von, 1851-1914)，奧國經濟學者與政治家，曾任維也納大學教授與奧國財業大臣 (一八九八)。他是奧地利學派最晚出與最著名學者之一，長於析理，著作等身。重要的著作有：「資本與利息」(Kapital and Kapitalzins, 1884-1889)、「經濟財價值的基本理論」(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uterwerts, 1886)等書。他認爲人類以自身的勞動力與外界的自然力結合，在自然法則之下，生產所需要的物質財貨。一切生產的目的，「是在製造財物以滿足我人的欲望，即製造供給立即消費的財物或消費財物」。⁽²⁷⁾

依據財貨對人類幸福的關係，龐巴衛克將財貨分爲上下兩級。下級財貨僅具可以滿足人類幸福的能力，即效用性，是爲「自由財」，如河中之「水」。上級財貨則是人類幸福必不可少的條件，即價值，如沙漠中之「水」，是爲「經濟財」。他說：「一切財物都有效用，但是一切財物不一定都有價值。價值發生的原因，是在效用性上加入稀少性。這不是絕對的稀少性，而是與對於該類財物的需要相比較，而可見的相對稀少性。」⁽²⁸⁾

一般而言，欲望的滿足是呈遞減現象。所以，任何財貨的效用「對於人類主觀的感覺，亦有遞減傾向。任何人都會在不得已時，在多數滿足的欲望中，選擇並放棄對其最不重要的欲望。這個最不重要的欲望，就是最小的效用，亦即「邊際效用」。他說：「一財物的價值，決定於該財物的邊際效用的數量。」⁽²⁹⁾換言之，「價值」取決於財貨中最小的效用(多數滿足的欲望中，最迫切滿足的欲望，既不是決定於最大的效用，更與平均的效用無關。

對於財貨的數量與價值的關係，龐巴衛克認爲兩者成反比例。換言之，財貨的數量愈多，其邊際效用愈低，價值愈小；反之，財貨的數量愈少，其邊際效用愈高，價值愈大。其結論認爲：「效用性與稀少性爲決定財物價值的唯一標準」。⁽³⁰⁾

肆、「邊際效用」經濟思想與「價值上的矛盾」

綜合以上「邊際效用學派」學者的言論，大體而言，可以發現這些經濟理論思想家，有以下幾項共同的認識：

(一)重視消費者的心理反應：從消費者的立場出發，偏重心理作用的分析。他們認爲「效用」是人類主觀的心理感受(存在於每人內心的概念)，感覺與評價有直接的關聯，所以，商品價值與價格的決定，是基於消費者的主觀判斷。

消費者對商品價值的評定，是以其「效用」爲根據。他們所研究的「效用」，僅係指財貨滿足人類欲望的功能部份而言，

而不是財貨本身所具有的一般屬性的效用。他們關心消費者在假定情況下，如何決定其所需商品的價格。

(二)以「主觀價值說」為經濟主體；既然經濟的價值是依據人類的欲望而決定。所以，他們堅持主張財貨的價值不是內涵的，不能決定於其生產成本（勞動時間），他們以個人的情感（或意識）的狀態為標準，說明交換價值，並不以客觀的物質商品為重。但是他們並不否認客觀的現實性（The reality of the object），及客觀價值的存在；只是認為客觀的現象是次要的，必須附屬於主觀的現象。⁽³¹⁾

(三)以「邊際效用」為價值尺度：商品的價值，是由人類對於商品的欲望而產生。價值的尺度，則是由最後一個單位的物品所發生的效用（邊際效用）為準。⁽³²⁾因為財貨的量與其價值成反比，所以財貨的量愈多，其邊際效用愈小，價值愈低；財貨的愈愈少，其邊際效用愈大，價值愈高。一般而言，在一定期間，同一財貨的邊際效用，因消費量的增加而遞減。

(四)以演繹與數理為研究方法：歷史學派排斥古典學派以演繹法為基礎的經濟思想，重視歷史的敘述，建立以歷史的考察與統計的參證（Statistical verification），用歸納法為基礎的經濟學說。邊際效用學派學者反對歷史學派的研究方法，仍祖述古典學派的傳統演繹法，並積極引進數學（微積分）的公式與圖表，以解釋經濟現象及原理，擴大經濟理論的探討，務期將經濟學促成為一門具有精確性而可計算的科學。

二

為什麼「水的效用大，其價值低廉；鑽石的效用小，其價值高昂」？為了解答這個「價值上的矛盾」（Paradox of value），首先，得清晰區分幾個術語及其所代表的觀念（意義）：

1. 「效用」：各種財貨所具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。
2. 「邊際效用」：增加（或減少）一個單位貨物之消費所增加（或減少）的效用。一物的價格取法於該物的邊際效用。
3. 「邊際效用遞減律」（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）：一物的邊際效用，隨該物消費量之增加而遞減。
4. 「總效用」（Total utility）：一物全部數量總共所產生的效用。總效用在邊際效用未成為負數之前，恆為遞增。⁽³³⁾
5. 「負效用」（Dis-utility）：一物的邊際效用隨該物數量之增加而遞減至於零（到達極限），再降至「負數」。亦即一物的能力，引起困窘與痛苦之謂。

每個人，在其一生中，有各種欲望，種類繁多；但在某一特定時間內，對每種欲望，由於心理及生理限制，都有一定的極限，不但無益，反而有害。

「水」為每人每天不可缺少的生活必需品，在正常情形下，水的供應無窮，每人都可得到充份的供應量。水對於人，最初幾個單位，其邊際效用很大，但由於供應量的增加，使水的邊際效用隨之遞減，愈來愈小漸趨於零（或產生負效用）。

「鑽石」為滿足人類虛榮心可有可無的餘物，數量少，其供應不易增加；所以，最初幾個單位的鑽石，其邊際效用不大（指較水的邊際效用為小而言），但却不易減少。既使鑽石的供應單位增加，但其邊際效用遞減的幅度有限（恒較水的邊際效用為大），所以鑽石的總效用遠不及水之大，而其邊際效用却又遠大於水。

因此之故，得到以下結論：「水的效用固大，但所大的是總效用，其邊際效用則很小。反之，鑽石的效用固小，但所小的是總效用，其邊際效用却很大。」^{③③}既然「一物的價格取決於該物的邊際效用」，所以，鑽石的價格昂貴，而水的價格低廉。

物 品 數 量	一	二	三	四	五
水的邊際效用單位數	一〇〇	七五	四五	二〇	〇
鑽石的邊際效用單位數	六五	五〇	四〇	三五	三〇

伍、結語

經濟學所涉及的主要問題，不外「資源的分配」與「價值的判斷」。地不分中外，時不分古今，資源的運用多有賴於價值的判斷。

無論「效用」是否具有不可測性，無論「邊際效用」對於價格的決定程序是否不完善，無論前述學者是否忽視歷史的要素，「世紀以來，「邊際效用學派」的「主觀價值說」(Subjective value theory 商品價值取決於其效用與稀少性)，已部份取代了^{③④}沿襲甚久的「客觀價值說」(Objective value theory 商品價值取決於其生產成本—勞動量的多寡)。這種觀念上的轉變，在以「價值」為中心的經濟學中，不能不算是一種思想上的突破(Break through)。

「邊際效用學派」學者以效用價值論為基礎，將邊際效用的概念導入經濟學中，使整個經濟學建立在邊際效用的觀念上，從此「邊際分析」成爲經濟分析的核心。在生產理論方面，邊際生產力處於支配地位；在產出水準與價格決定上，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同扮重要角色。^{③⑤}

「邊際分析」方法的應用，是經濟學演進過程中，一項劃時代的革新，(所以被稱爲「邊際革命」(Marginal revolution))，它引出經濟理論一條研究的新途徑，是爲「近代經濟學」的開端。

在方法論(Methodology)上，「邊際效用學派」採用抽象演繹法，並正式引進數學為基礎的概念，改變了經濟學的傳統面貌，奠定了經濟學的新內容。影響今日普遍以公式、圖表等計量代替文字說明，作爲經濟分析的工具，使經濟學遠離形而上

「邊際效用學派」的主要經濟思想

學，確立經濟學的科學性，這實是「邊際效用學派」主要的貢獻。

註釋

- ①「價值」：1.在經濟學上，指一定數量的財貨（或勞務），對於一定個人的重要性（重要程度）而言。
- 2 The Quantity of one thing that will be Given in Exchange for Another thing.
- ②A. Smith,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」(New York: the Modern Library, 1937), p.28
- ③孫震,「從價值理論到價格機能」,思想的出路(台北:中央文物供應社,民國六十六年),第三頁。
- ④任卓宣,「馬克思主義的批判」,(台北:帕米爾書局,民國六十五年),第一九頁。
- ⑤金天錫,「經濟思想發展史」(上海:正中書局,民國三十六年),第二六〇頁。
- ⑥施建生,「經濟學原理」(台北:大中國圖書公司,民國六十四年),第六十二頁。
- ⑦ Sloan and Zurcher,「Dictionary of Economics」(New York: Barnes & Noble, Inc.)p.200
- ⑧周憲文(編),「西洋經濟學者及其名著辭典」(台北: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,中華書局經銷,民國六十一年),第一五七—一五八頁。
- ⑨同註⑤,第二六〇頁。
- ⑩錢公博,「經濟科學發展史」(台北:學生書局,民國六十二年),第一九一頁。
- ⑪同註⑤,第二六〇頁。
- ⑫趙迺博,「歐美經濟學史」(台北:正中書局,民國五十九年),第一八一頁。
- ⑬樓桐孫譯 Gide & Rist 原著「經濟思想史」(四) 台北: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,民國四十五年),第八四二頁。
- ⑭同註⑤,第二六三頁。
- ⑮同註⑧,第三〇七頁。
- ⑯同註⑤,第二六四頁。
- ⑰黃文翰,「需求理論之發展」(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民國六十二年五月),第十五—十六頁。
- ⑱同註⑤,第二六六—二六七頁。
- ⑲同註⑧,第四一—一百。
- ⑳同註⑤,第二六八頁。
- ㉑同註⑫,第二二五頁。
- ㉒陳清華譯、O. Spann 原著,「經濟學說史」(台北:商務印書館,民國五十四年),第二〇七頁。
- ㉓同註⑧,第一一〇—一一〇二頁。
- ㉔同註⑧,第六五—三頁。
- ㉕臧啓芳譯、L.H.Haney 原著,「經濟思想史」(台北:正中書局,民國五十八年),第四八—五頁。
- ㉖同註⑤,第一八三頁。
- ㉗同註⑤,第二八五頁。
- ㉘同註⑤,第二八八頁。

②9 同註⑤，第二八九頁。

③0 同註⑤，第二九〇頁。

③1 同註⑫，第四四頁。

③2 張則堯，「經濟思想小史」（台北：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，民國六十二年），第三十五頁。

③3 同註⑬，第六十一—六十三頁。

③4 現代經濟學理論承認，效用（使用價值）形成對商品的需要。

③5 侯家駒，「邊際分析與平均分析」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民國五十九年），第一頁。